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23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合署办公。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为正厅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在广西辖区贯彻落实总行制定的各项货币信贷政策，负责银行间同业拆借、债券等金融市场的管理。

（二）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广西辖区金融稳定。

（三）负责广西辖区经济金融信息的搜集、统计和分析；对金融系统综合统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协调金融机构的统计工作；向当地政府和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四）负责广西辖区支付结算、清算管理工作，负责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制度的实施及反洗钱案件的协查工作。

（五）负责广西人民银行系统的科技建设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广西辖区货币发行、现金管理、金银管理、发行库管理及反假人民币工作。

(七) 管理广西辖区各级国库业务，经理所在地国库；
监督管理代理行国库业务。

(八) 负责广西辖区信贷征信管理工作及有关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九) 负责广西辖区外汇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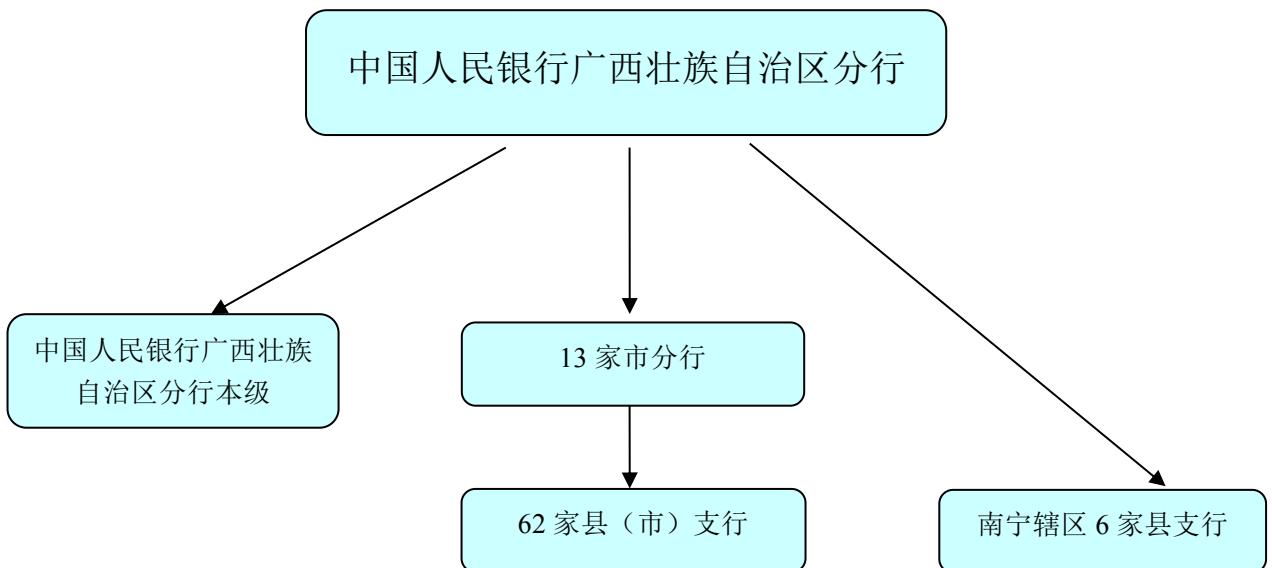
(十) 负责广西人民银行系统的安全保卫和财务管理工
作。

(十一) 依管理权限负责辖区人事、内审、党群、工会、
老干部等工作。

(十二) 承办总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次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82 家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玉林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百色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防城港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贵港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分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来宾市分行；县（市）支行 68 家。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辖区县（市）支行已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实
施改革。具体如下：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 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14	
一、财政拨款收入	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二、外交支出	16	
三、事业收入	4		三、教育支出	17	203
四、经营收入	5		四、金融支出	18	68,484.51
五、其他收入	6	74,632.51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5,945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74,632.51	本年支出合计	22	74,632.5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转下年	23	
上年结转	11			24	
	12			25	
收 入 总 计	13	74,632.51	支 出 总 计	26	74,632.51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632.51						74,632.51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632.51	73,237.74	1,394.77			
205	教育支出	203	180	23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3	180	23			
2050803	培训支出	203	180	23			
217	金融支出	68,484.51	67,112.74	1,371.77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7,112.74	67,112.74				
2170150	事业运行	67,112.74	67,112.74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371.77		1,371.77			
2170202	金融服务	871.05		871.05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25.99		225.99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74.73		274.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45	5,9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45	5,9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45	5,94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3,237.74	64,395.65	8,842.09
	人员经费	64,395.65	64,395.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258.82	63,258.82	
30101	基本工资	18,282.79	18,282.79	
30102	津贴补贴	31,173.6	31,173.6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18.6	4,41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0.95	1,980.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19	111.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45	5,9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6.69	1,346.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6.83	1,136.8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731.92	731.92	
30304	抚恤金	344.03	344.03	
30307	医疗补助	36.5	3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38	24.38	
日常公用经费		8,842.09		8,842.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7.18		8,767.18
30201	办公费	192.23		192.23
30202	印刷费	6.81		6.81
30205	水费	44.01		44.01
30206	电费	387.45		387.45
30207	邮电费	145.61		145.6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8.33		1,058.33
30211	差旅费	679.4		679.4
30213	维修(护)费	461.48		461.48
30215	会议费	4.7		4.7
30216	培训费	180		1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93		58.93
30226	劳务费	282.98		282.98
30228	工会经费	849.17		849.17
30229	福利费	1,798.04		1,798.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76		134.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56.48		1,956.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8		526.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4.91		74.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4.91		74.91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预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6		333		333	73	193.69		134.76		134.76	58.93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 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广西监管局对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的收支决算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辖内 82 家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为 74,63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632.51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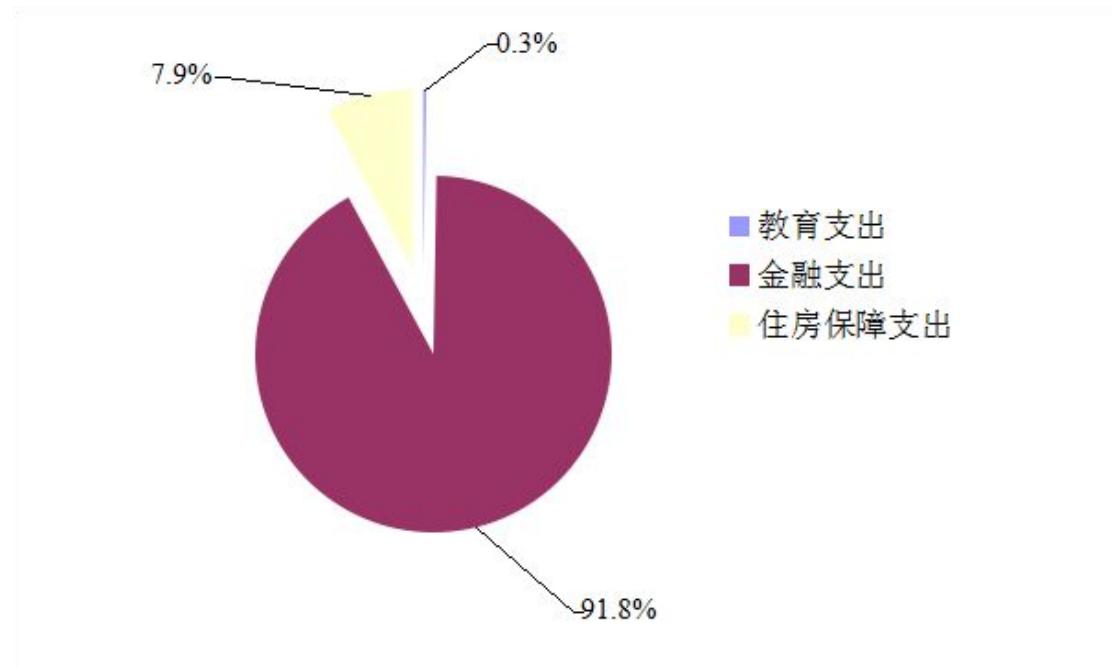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 74,632.51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 74,632.51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203 万元,占比 0.3%；金融支出 68,484.51 万元,占比 91.8%；住房保障支出 5,945 万元,占比 7.9%。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 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 74,632.5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7.65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安排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培训，相应支出增加。

2.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67,112.7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8,058.12 万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3.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871.0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28.7 万元，下降 27.4%。

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电子设备运转、网络租赁相关支出。

4.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25.99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51.94万元，下降40.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信息系统建设支出。

5.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74.73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4.29万元，下降11.1%。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相关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为住房公积金，2023年度决算数5,945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432.31万元，下降6.8%。主要是按照相关政策计提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3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数73,237.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395.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8,842.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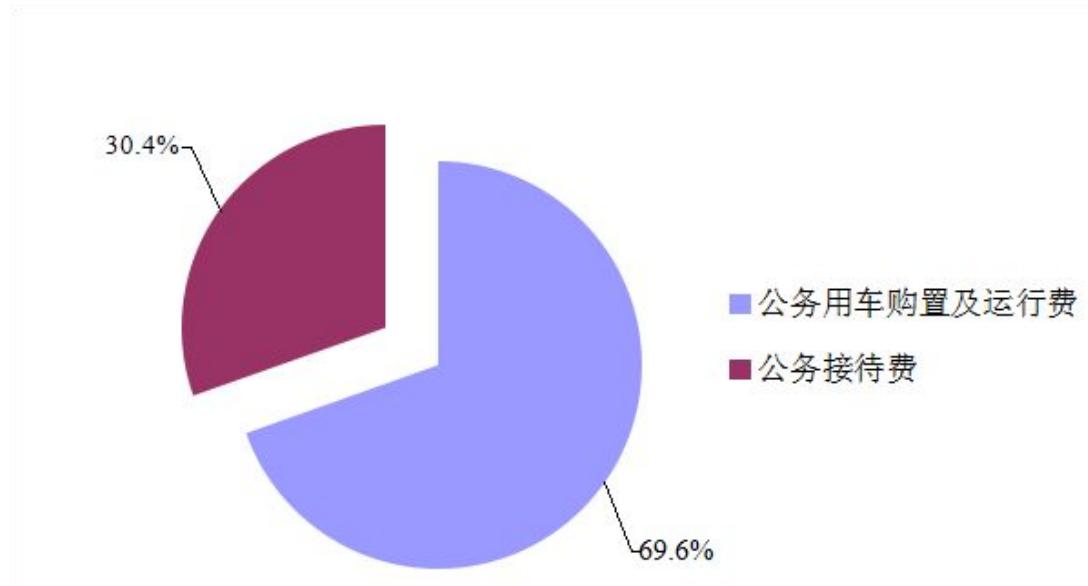
（一）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193.6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4.76 万元，占 69.6%；公务接待费 58.93 万元，占 30.4%。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23 年度“三公”经费 支出构成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4.76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59.5%，主要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全辖 82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4.76 万元。 2023 年度末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全辖 82 个预算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20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8.93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19.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全辖 82 个预算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全辖 2023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278 个、来宾累计 9,743 人次。

六、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1,394.77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在 2023 年度决算中反映培训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培训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执行数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培训，认真制定培训计划并严格实施，不断增强培训效果，提高干部理论素养和专业能力。从师资配备、培训组织等方面进行培训质量评估，参训人员满意度较高。

培训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支出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	23	23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23	23	23	10	10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各类培训, 开发适用不同岗位不同业务的培训资源, 组织开展培训专题讨论和交流学习活动, 提高培训参与度与覆盖面, 合理保证培训人次覆盖率。				积极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培训, 紧贴履职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 从提高干部理论素养和专业能力出发开展培训。充分发挥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双通道资源优势, 扩大培训共享面、覆盖面、受益面。			
	加强培训管理工作, 提高培训质量, 针对培训项目开展培训质量评估, 从师资配备、培训组织等方面进行评估, 提高培训实效和学员满意度。				加强培训管理工作, 提高培训质量, 针对培训项目开展培训质量评估, 从师资配备、培训组织等方面进行评估, 提高培训实效, 学员满意度较高。严控培训费开支, 提高培训经费使用质效,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30 人次	30 人次	20	20	
			培训期数	≥1 期	1 期	20	20	
	质量指标		培训班次参与度	≥90%	100%	20	20	
			培训质量评估工作覆盖面	≥85%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七、其他情况的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29.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29.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16.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31.4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0.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2.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0%。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全辖 82 个预算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20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按照《广西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规范》（桂建金管〔2011〕26号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的通知》（桂房改〔2011〕50号）的规定，按规定比例

12%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